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保巡查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:
(甲方)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
咨询方:
(乙方) 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

签订日期: 2020 年 4 月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[2020]24号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保巡查技术服务项目（标项及名称）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1. 定义

1.1 “合同”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。

合同将由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供应商的主要条款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。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，采购人将视作认同。

1.2 “合同价格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，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，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。

1.3 “服务”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技术及配套服务。

1.4 “甲方”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。

1.5 “乙方”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2、服务内容

2.1 服务内容：

1、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检查，梳理相关问题，包括工艺、设备、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前预警，督促完善运维记录，每次巡查提出可行的环保对策及建议，尽最大可能避免二噁英等废气指标超标；

2、对企业整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指导性建议；

3、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落实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问题进行检查，并给出指导性建议；

4、邀请行业专家、管理专家、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指导，找出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；

5、协助企业建立环保日常检查管理方案，完善企业环保档案资料，提高环



保管水平。

2.2 实施地点：在甲方及其指定地点工作时，应遵守相关规章、制度等。

2.3 服务期：自本合同生效后的下月起的连续 12 个月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3.1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（¥1050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含税价，若遇政府税率调整，不含税价格不变，含税价格随税率调整而调整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 50%尾款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。

3.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

开户行：201000068424092

4、乙方的服务要求

4.1 乙方承诺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服务要求以及应标文件的相关响应承诺，并保证通过专家指导提出整改措施，持续跟踪企业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进度，实现合同项下垃圾焚烧发电厂尾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4.2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、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，不得扩散，该条款长期有效，不因本合同的解除、终止以及到期而失效。

4.3 乙方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：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，总巡检次数不少于 12 次；高级别专家团队（至少三名高级别专家以上）现场咨询服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，一年不少于 2 次。每次巡检完成后的 10 日内出具巡检报告。每次巡检前，乙方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。

5、违约责任

5.1 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工作，或因工作技术指导失误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尾气未能达标排放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5.2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，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



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，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，并在七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；

5.3 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，仍未终止其违约行为并/或拒不履行其应有义务，则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6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6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6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6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7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8.1 合同经甲、乙、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8.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8.3 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8.5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鉴证方留存壹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地址：临安区锦城街道江桥路 396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13567
联系电话：13567180733
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乙方：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

软件园 A 幢 6 楼 F 座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许兴中
联系电话：13567076267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宝善支行
201000068424092
日期：

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